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2 月 8 日—2018 年 2 月 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主持人：叶澄海先生

6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7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、2018 年 2 月 6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 718,789,8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169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6,743,7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7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717,055,6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511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734,2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8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四）公司 7 名董事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王红欣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3 名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颜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7,815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4%；反对 97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69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522%；反对 97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4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8,789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743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立峰 罗雪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